

臺中市市有不動產繼承承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				核准日期	年 月 日			核准文號			
申請標的	區分	市	區	地段		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
				段	小段						
	土地										
房屋	臺中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
申請類別	(請把原租賃契約類別在下列相當方格內劃“v”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
附繳證件	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_____ 號共 _____ 件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1. 申請上開不動產繼承承租，僅具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2. 申請繼承承租應繳之欠租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。 3. 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租約，所繳欠租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日期		住 址		電 話		蓋 章	
	原承租人				年 月 日						
	法代理人				年 月 日						
	承租人				年 月 日						
法代理人				年 月 日							
申請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 「核准日期」、「核准文號」粗線欄 為標租機關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 請依本表應繳證件一覽表所列項目，檢送證件。其所附證件為影本時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3. 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。

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證件名稱	核發機關	備註
1	原租約(租約遺失時，改附切結書)	(自 備)	
2	租用房屋者，須附設籍於該屋之戶籍證件影本。	(自 備)	
3	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	戶政事務所	
4	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。	戶政事務所	
5	繼承系統表。	(自 備)	
6	有拋棄繼承者，應附法院核備公函。	地方法院	
7	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其拋棄證明書者，應附切結書。	(自 備)	
8	有協議分割遺產者，應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印鑑證明。	(自 備)	